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100390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